

2025-2026 年度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自动 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KXGK4670032025001

采 购 人： 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 年度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GK467003202500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40000

最高限价（元）：4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2026 年度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接采购人正式通知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5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login.zcygov.cn/login> 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浦江县人民东路 83 号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YvppX3BxwPmLjTghK9PEdA%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

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来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农副产品

批发交易市场 A1 幢 213 号浙江科信，宁女士收，联系方式：15888959272，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7.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联系人：严艳萍；联系电话：13566950560、0579-8808833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 址：浦江县文溪东路 329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盛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57992286

质疑联系人：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9259165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浦江县农批市场 A1-213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宁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3833、15888959272

质疑联系人：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5791916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浦江县人民东路 83 号

传 真：0579-84107222

联系人：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123011

2025 年 06 月 23 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KXGK4670032025001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电子招投标）
4	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实施地点：金华市浦江县。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440000 元，最高限价：440000 元。
6	采购人	名称：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浦江县文溪东路 32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盛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57992286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农批市场 A1-213 项目联系人（询问）：宁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3833、15888959272
8	电子交易平台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9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注：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除招标文件特别注明外，其余投标文件中的盖章、签字要求，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进行盖章、签字），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中标的，在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将直接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项目预付款、项目进度款和项目结算款等。联合体各方请自行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1	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完成-下载文件； 获取状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已申请-状态。
12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上午/至下午/），联系人：/，联系方式：/。
▲13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服务、巡查、维护、维修、运维、耗材、备品备件、编制报告和报表、提供相关资料、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并接采购人正式通知后一年。
1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剩余合同款按照四个季度平均支付（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支付相应运维费）。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1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1%</u>。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或汇票或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则中标人需支付保函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导致违约金额无法从保函出具单位理赔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认可后退还。 注：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8	分包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如有资质要求的，须符合相关规定，并在事前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B 不同意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c.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如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的，请将 u 盘或 DVD 光盘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以邮寄形式递交。 邮寄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A1 幢 213 号浙江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科信, 宁女士收, 联系方式: 0579-84123833、15888959272, 邮编: 322200, 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截止签收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 内层封套写明: 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开标时间; 外层封套写明: 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开标时间; 将 u 盘或 DVD 光盘包装在内层封套里, 再将内层封套装入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或标识。(如联合体投标的, 内层封套上需注明联合体投标, 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被遗漏、误拆是投标人的责任。
20	投标文件 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21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首次投标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时间为准)
22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活动现场 确认声明	投标人名单公布后 30 分钟内 , 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 514383378@qq.com, 联系人: 宁女士, 电话: 0579-84123833、15888959272。未按规定发送的, 视为无异议, 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u>。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政策扶持。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 注: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③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给予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⑤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6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质疑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①纸质形式，以快递方式送达。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3857919166，地址：浦江县农批市场 A1-213 科信。同时请将质疑函的 word 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13481983@qq.com。②在线质疑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2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打印材料等说明材料。 注：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未获得证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6600 元计取，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即 $440000 \times 1.5\% = 6600$ 元，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报价时须综合考虑，由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银行账户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账号：14250078801000000021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30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1	项目属性 与核心产 品	☐ A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 B 服务类。 ☐ C 工程类。
32	演示	☒ 不要求； ☐ 本项目要求进行演示，具体要求：每个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具体详见评标办法。演示顺序： <u>按照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排序进行演示</u> 。 注：请各投标人提前调试好 摄像头和麦克风 设备，确保远程在线视频演示顺利进行。
33	方案讲解	☒ 不要求。
34	样品	☒ 不提供。 ☐ 提供，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要求。
35	纸质投标 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二份，用于档案归档。
36	其他	1.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 号要求执行。） 2. 本招标文件规定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下文如有与本附表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义务。

2.7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9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详见前附表）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10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2.11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公开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1.7 其他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上传的谈判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11.1 资格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11.2 技术商务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11.3 报价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

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后缀格式为.bfbs），并储存在 u 盘或 DVD 光盘中。**备份文件密封要求：**内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开标时间；外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开标时间；将 u 盘或 DVD 光盘包装在内层封套里，再将内层封套装入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或标识。（如联合

体投标的，内层封套上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

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

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

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9.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

2025-2026 年度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我县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及清新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已建水质自动监测站、清新空气自动监测站以及电子围栏系统委托第三方进行站点的运营维护。

本次委托定期服务为全托管模式，中标人负责提供运维期间所有配件、耗材以及运维所需工具，负责仪器设备、辅助设备 etc 资产的维护和维修（包含水电、网络和防雷费用）。合同期内的仪器故障，维修及其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表 1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站点配置清单

站点名称	系统配置
通济桥水库	WTW 五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布朗卢比氨氮、DKK 高锰酸盐指数、DKK 总磷总氮分析仪、生物综合毒性分析仪、BBE 藻类分析仪、系统集成
氟化物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	氟化物、系统集成
上仙屋国控站	采水系统

表 2 清新空气站现有仪器配置情况

序号	仪器配置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1	负氧离子分析仪	北京东创	IM800	1 套
2	气象五参数	维萨拉	WXT530	1 套
3	系统集成	/	/	1 项

表 3 站点已建电子围栏配置情况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浦江（水站）	石斛桥站	120.032306	29.416132
	龙潭站	120.081071	29.479924
	上仙屋	120.070716	29.529802

	金坑岭水库站	119.886807	29.493360
浦江（气站）	浦江中学	119.924674	29.439836
	浦江实验中学	119.875335	29.465744
	浦江经济开发区	119.954328	29.451877

注：2025 年 7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前的电子围栏运维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给原运维单位，报价时请综合考虑该笔费用。

二、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需求及内容

1.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内容

- 1.1 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水站仪器所需试剂及菌种
- 1.2 定期更换水站系统和仪器所需备品备件
- 1.3 对水站系统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
- 1.4 及时排除水站系统和仪器出现的故障（由于地震、洪水和雷击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自动站系统及仪器损坏除外）。
- 1.5 对水站仪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
- 1.6 配合采购人进行水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 1.7 随时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 1.8 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 1.9 按照技术规范认真、及时做好各类相关运维记录，每月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
- 1.10 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要求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1	室外取水管路清洗 清淤	1 次/月，确保管路无泥沙附着	1) 将室外取水管路淤泥吹出。至少三次空气吹洗，以便达到良好清淤效果。
2	室内管路清洗	2 次/月，确保管路透明，无泥沙藻类附着	1) 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网和样水杯等部件，用试管刷清洗，清洗后原样装回。 2) 检查蠕动泵进水塑胶软管脏污情况，必要的情况更换。
3	采水系统维护	根据不同水期，适当调整，保证	1) 对季节性断流、河道改变明显的断面水质自动站采水系统进行加固、调整采水泵。 2) 保证采水系统在任何情况下均正常采水。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采水系统正常运行	
4	电动球阀清洗检查	1 次/2 月，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1) 将电动球阀手动拆下，用试管刷清洗后，将电动球阀装回管路。 2) 开启组态单阀测试程序，单独控制阀门开关，检查阀门开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10s 以内）。 3) 必要的情况替换电动球阀。
5	液位观察管清洗	1 次/月，确保液位观察管清洗透明	1) 清除脏污，清洗干净。
6	压力表测试	1 次/2 月，确保清洗后压力表读数正常	1) 清洗清除压力导管内泥沙。 2) 压缩空气吹脱表头内残留脏污。 3) 必要情况更换压力表。
7	取水系统综合测试	1 次/1 月，确保系统取水正常	1) 完成上述测试后复原所有阀门到正确位置。 2) 检查各个接头是否松动，各个电动球阀接线是否完好。 3) 检查无误情况下，系统复电，检查整个取水流程是否正常。
8	工控机检查	1 次/2 月	1) 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2) 强制切断电源后复电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串口连接是否正常。 3) 定期对杀毒软件升级，专机专用，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9	通讯检查	1 次/周，确保控制和数据上传通道畅通	1) 确保工控机各个串口和 PLC、数采仪、分析仪器连接一一对应正确且牢固。 2) 通过现场监控软件测试工控与 PLC 及各个仪器之间是否连接正确。 3) 视频监控设备检查，监控视角位置
10	稳压电源清扫		1) 断电情况下清扫稳压电源内的灰尘。 2) 检查碳刷是否正常，磨损较多情况必须更换。上电测试，确保稳压源工作正常。
11	机柜台面		1) 检查机柜台面及玻璃是否清洁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清扫及检查		2) 检查机柜各门是否完好
12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维护	1 次/周, 确保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充足, 管路、阀门处于正常状态, 仪器电极无沾污, 运行稳定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更换试剂。 3) 确保冷却水供应正常。 4) 清除水浴锅内水垢, 疏通管道。 5)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6) 更换输送全套软管 (三个月/次)。 7) 添加参比电极电解液。 8) 清除电极上污垢, 定时更换电极 (一年/次)。
13	氨氮分析仪维护		1) 检查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2) 及时更换试剂。 3) 更换氨氮管路系统 (一年/次)。
14	总磷总氮分析仪		1) 检查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2) 及时更换试剂。 3) 检查注射器运转情况。 4) 更换注射器 (一年/次)。 5) 更换全套管路 (一年/次)。
15	五参数分析仪	1 次/周, 确保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充足, 管路、阀门处于正常状态, 运行稳定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检查电极是否被泥沙和藻类沾污。 3) 清洗电极更换电极液。 4) 确保清洗水供应正常。 5) 更换 PH 探头的盐桥 (一年/次) 6) 更换溶氧的探头帽 (一年/次) 7) 更换浊度刷 (一年/次)
16	藻类分类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检查电极是否被泥沙和藻类沾污。 3) 清洗电极更换电极液。
17	生物毒性分析仪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及时更换菌液。 3) 定时更换传输管路 (一年/次)
18	氟化物	1 次/周, 确保监测仪器处于正常状态, 运行稳定	1) 检查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2) 及时更换试剂。 3) 更换管路系统 (一年/次)

备注: 要求定期更换部分需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2.1 在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采购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2.2 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中标人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2.3 协助采购人做好水站固定资产的管理。

2.4 积极参加技术培训班，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定期接受工作考核和质控考核。

2.5 配合采购人做好环保设施开放日等宣传工作（具体工作根据宣传方案安排）。

2.6 按照《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对运营水站进行管理。

3. 总体要求

3.1 对投标人运维能力的要求：

3.1.1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仪器配件供应渠道。

3.1.2 按照《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要求聘用足够的运行维护专业技术人员。

投标人应了解掌握本项目所含水质自动监测站所有仪器的运行状况，运行维护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熟悉掌握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仪器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并至少具备其中 2 台不同型号分析仪器的操作。

3.1.3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系统配件供应渠道。

3.1.4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完整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实施方案（含应急事故处理方案）。

3.1.5 在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中标人拥有管理自主权；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

3.1.6 在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

3.1.7 不论何时，中标人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泄露、披露任何监测数据。

3.1.8 不论何时，中标人无权将各站点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

3.2 对投标人装备的要求：

3.2.1 投标人应具有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分析仪器备用机，在仪器发生故障 24 小时不能修复时可直接使用备用机替代工作，备用机应符合相应技术规范要求。

3.2.2 投标人应具有便携式分析仪器，并在需要时用于水质自动站的比对考核；投标人必须自有实验室或具有合作协议的实验室，满足试剂配制、标样考核（中标人自控）技术要求。

3.2.3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运维人员，巡检人员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3.2.4 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人员和交通工具的总体配置要求：至少配置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和 1 辆运维车辆。

4. 技术指标和要求

未明确的质控管理要求，按照浙江省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若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时，按新要求执行。

4.1 水质自动站运行考核指标：

4.1.1 通济桥和氟化物站有效数据获取率 $\geq 90\%$ （除去停水停电，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以每季度统计。

4.1.2 质控样核查合格率 $\geq 90\%$ ，质控样核查相对误差要求：pH 值 $\leq \pm 0.1\text{pH}$ ，其他仪器 $\leq \pm 10\%$ ，以每季度统计。（溶解氧、浊度不作要求）

4.1.3 实验室比对合格率 $\geq 85\%$ ，实验室比对相对误差要求见《浙江省地表水

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以每季度统计。

4.2 数据质量要求：

4.2.1 要求中标人每周对水站仪器至少进行一次质控样核查，准确度相对误差：pH 值 $\leq \pm 0.1\text{pH}$ ，其他仪器 $\leq \pm 10\%$ （溶解氧、浊度不作要求）。并将结果报采购人。

4.2.2 要求中标人定期对水站仪器进行校准并记录校准结果。

4.2.3 要求中标人每季度按《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要求送样比对，并将结果报采购人。

4.2.4 要求中标人每季度一次接受采购人的标准样品考核，准确度相对误差：pH 值 $\leq \pm 0.1\text{pH}$ ，其他仪器 $\leq \pm 10\%$ （溶解氧、浊度不作要求）。

4.3 数据数量要求：

4.3.1 中标人应保证在运营维护管理期内，确保年度有效数据获取率不小于90%。

4.3.2 采用间歇测定情况下（4 小时/次），五参数自动分析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总磷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等各主要监测指标（详细指标见站点配置清单）至少每周保证有 2 组日均值数据，不足 2 组以手工数据补充，但不能作为有效数据统计。

5. 应急措施要求

5.1 突发污染事故要求

当水站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现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须 2 小时内报告采购人并进行手工采样送当地监测站进行测试，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

5.2 系统仪器故障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保证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可在满足要求时，直接使用备用机替代工作，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协商处理方案。故障处理结束后，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故障处理意见。

6. 交接方式

在合同生效前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共同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系统运行情况，

仪器运行情况，数据采集情况进行实际考察，并且做好备案。

7. 其他

运维期间如采购人对氟化物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点位更换，中标单位需配合业主单位完成站点的搬迁工作并承担搬迁费用。

三、清新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需求及内容

在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采购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1. 系统维护总体目标：

运维期间除校准、停电、维护保养等工作外，以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数据缺失不计入内，保证系统有效日均监测数据达到全年的 90%以上。

每次系统维护及每台仪器运行考核满足《浙江省空气负氧离子监测仪校准及运行维护规范（试行）》等国家、省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规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根据仪器说明书进行仪器的运行维护工作；投标人应提交系统运维管理办法。

2. 质量控制

（1）应定期开展巡检维护，每月不少于 2 次。

（2）每年应进行一次现场比对。发现观测数据有疑问时，应及时比对。比对结果不符合要求时，应申请校准。

（3）在沙尘暴、扬沙、雾霾等天气过程结束后及时对设备主机的零部件进行清洁维护。

（4）在雷电多发期前，对防雷接地、主机外壳（外机箱）接地等进行维护。

3. 应急管理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 3 小时内、节假日应在 6 小时内（9:00 算起）到达子站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属地采购人；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属地采购人。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机，故障设备运回属地采购人，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备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仪器质控工作和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中标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

4. 维修管理

在质保期内，仪器故障由中标人负责修复，按照售后服务技术要求处理，维修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5. 记录

- (1) 日监视上午下午至少各一次；
- (2) 周巡检至少一次；
- (3) 季维护至少一次；
- (4) 质量保证。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包括：

- ①每周巡视结果记录表
- ②仪器设备维护记录表
- ③备件耗材更换记录表
- ④故障处理申报表
- ⑤质控检查结果记录表
- ⑥月度自动监测数据统计表

6. 考核

采购单位每季度对站点运维进行飞行检查，按检查结果扣除相应当季相应运维费。考核内容如下（后续可按实际情况稍作调整）：

6.1 管理方法与内容

6.1.1 考核由委托方组织实施，采取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6.1.2 按照有关要求，检查受托方各项工作是否按相关程序及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6.1.3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测系统环境空气监测子站运行状况、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和校准情况。

6.1.4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受托方的环境空气监测子站巡检记录、仪器质控记录、仪器自检记录、仪器维修、验收记录等。

6.1.5 对受托方使用的校准仪器及标准物质进行检查。

6.1.6 审核受托方的质控报表，及时反馈质控结果。

7. 硬件要求

(1) 为保证空气自动站的连续运行，中标人应建立专用的空气自动站备品备件管理库，负责发送和管理空气自动站的备品备件，并指定专人进行管理；

(2) 中标人应配备空气自动站维护所需基本工具；为尽快响应现场故障的处理，中标人应配备 1 辆维护专用车辆；

8. 人员配置要求：

不少于 1 人维护技术人员。技术人员能正确、熟练地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原理，具有按相应技术规范操作、使用、调试、维修和更换等技能。

四、电子围栏运维需求及内容

1. 中标单位需确保各站点电子围栏的技术和功能符合《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辅助设施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和浙江省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辅助设施建设指南》中的相关要求。

2. 中标单位需负责日常抢修、日常维护等服务。

3. 中标单位需提供 7*24 维护服务。

4. 在每季度运维期内，需至少提供 1 次上站维护服务，需提供运维服务报告（包含上站时间，照片等信息）。

五、考核与惩罚办法

1. 考核办法

除前述质量考核外，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开展一次运营维护工作考核，满分为 100 分，每次平均分小于 80 分为不合格；平均分大于等于 80 分为合格。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具体考核内容分别见附表。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运维费。单次考核结果在 80 分（含）及以上，凭发票全额支付当季考核后的应付运维费。

2. 惩罚办法

2.1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2.2 按季度考核，具体如下：

(1) 单次考核结果在 70 分（含）～80 分（不含），为初级警告，扣除当季度运维费 10%，并责令整改；

(2) 单次考核结果在 60 分（含）～70 分（不含），为二级警告，扣除当季度运维费的 30%，并责令整改；

(3) 考核结果在 60 分（不含）以下，取消运营合同，中标人向采购人返还已付服务费并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 当年考核累计有 3 次初级警告或者 2 次二级警告的，取消运营合同。

附：浦江县自动监测系统运维考核表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得分
(一) 水站维护 (30 分)	站房 (5 分)	清洁整齐，及时检查水、电、电话、空调（去湿）等满足要求，保证系统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设计表格及时做好记录	
	仪器维护 (10 分)	定期清洗、更换试剂、易耗品；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设计表格及时做好记录	
	系统维护 (10 分)	保证取水、配水、预处理系统正常，管理畅通；保证空压机、发电机、稳压机纯水器（机）正常运行；设计表格及时做好记录	
	通讯、数据传输 (5 分)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保证电话和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二) 水站档案管理 (5 分)	运行维护记录 (5 分)	是否按规定完成记录，在每月 5 号以前将数据审核表，月均值，质控比对表上报采购人	
(三) 水站质控管理 (30 分)	质控样核查 (10 分)	质控样核查合格率 $\geq 90\%$ 得满分（合格率低于 90%此项考评分为 0）	
	实验室比对 (10 分)	实验室比对合格率 $\geq 85\%$ 得满分（合格率低于 85%此项考评分为 0）	
	上级单位质控考核 (10 分)	质控样核查合格率 $\geq 90\%$ 得满分（合格率低于 90%此项考评分为 0）	
(四) 水站有效数据质量 (15 分)	有效数据获取率 (15 分)	有效数据获取率 $\geq 90\%$ 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有效数据获取率低于 80%此项考评分为 0）	
(五) 清新空气站运行维护 (10 分)	有效数据获取率 (10 分)	有效数据获取率 $\geq 90\%$ 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有效数据获取率低于 80%此项考评分为 0）	

(六) 电子围栏运行维护 (10分)	设备在线率 (10分)	每考核周期内, 浦江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点18台设备, 18*30作为基数; 所有设备该周期故障离线天数长作为考核项 (当日离线12小时及以上, 视作当日离线)); 设备在线率=故障离线天数/基数, 当设备在线率高于95%(含)的不扣分, 低于90%(含)扣5分, 低于85%(含)扣10分。下一周期清零。(部分站点因进站申请时间较长, 进站维修申请时间不纳入考核范围。)	
--------------------	-------------	---	--

六、其他要求:

1. 由中标人负责所有与项目相关的硬件、软件、服务等工作, 并承担全部工作责任, 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项目方案具体在实施前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采购人有权修改中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 费用不再调整。

3. 保密要求: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服务过程中, 对运维、监测采集的数据、分析报告和其他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4. 技术培训: 为采购人培训操作技术人员, 使其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安装、操作、维护、维修, 并能独立上岗。人数及培训地址按采购人要求。

5. 本项目合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执行。所有工作须满足本项目需要及采购人要求。

6. 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服务或其他内容,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 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 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项目的完整性,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服务或其他工作内容导致采购人项目无法正常运用, 中标人须免费提供, 报价时自行考虑。

7. 中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承担责任, 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一切由于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所发生的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 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承担。

8.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 (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 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 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应构成一个完整

的系统，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所有设备须原包装到位，需要的配件必须是原包装到达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预先安装。

9. 项目实施要求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本次采购所有产品、服务、数据采集、维保等工作。

9.2 项目实施时不得损坏采购人财物，如有损坏需无条件修复原状，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损失。

9.3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中标人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9.4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如不符，则验收不予通过。

10.1 验收及资料：成果内容应符合相关标准及政策、法规、技术规程及业主要求等要求。

10.2 验收须组织专家评审，相关资料由中标人提供，验收以有关部门通过审批并经有关部门备案为准。项目进度不按采购人要求的或验收不能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已付货款（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

11.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过程中形成的图纸（包括接口图和网络接线接口明细图）、记录、档案资料、成果资料、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含电子文件一套，不另计费用），并按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招标单位留存。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技术商务分（9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分）	打分类型
1	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以合同和验收合格报告（或其他能说明项目合格的资料）完整提供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0-1	客观分
2	投标人情况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职业安全与健康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标书中需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扫描件及(www.cnca.gov.cn) 认证证书有效的网站打印页，确保证书在投标有效期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3	客观分
3	实施方案	3.1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的了解程度进行打分，最高得 4 分。（4, 3, 2, 1.5, 1, 0.5, 0） 3.2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分析和应对措施是否准确，最高得 4 分。（4, 3, 2, 1.5, 1, 0.5, 0） 3.3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和应对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全面进行打分，最高得 5 分。（5, 4, 3, 2, 1.5, 1, 0.5, 0） 3.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定期巡检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全面，保障措施是否齐全进行打分，最高得 5 分。（5, 4, 3, 2, 1.5, 1, 0.5, 0） 3.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设备仪器维护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全面，保障措施是否齐全进行打分，最高得 5 分。（5, 4, 3, 2, 1.5, 1, 0.5, 0）	0-23	主观分
4	技术方案	4.1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关于分析仪器、集成系统的作业指导是否科学、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最高得 5	0-25	主观分

		分。（5,4,3,2,1.5,1,0.5,0） 4.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水站系统运行的数据有效率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全面，保障措施是否齐全进行打分，最高得 5 分。（5,4,3,2,1.5,1,0.5,0） 4.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水站仪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和比对、性能测试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全面，保障措施是否齐全进行打分，最高得 5 分。（5,4,3,2,1.5,1,0.5,0） 4.4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水站质控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全面，保障措施是否齐全进行打分，最高得 5 分。（5,4,3,2,1.5,1,0.5,0） 4.5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数据审核流程方案和异常数据判断与处理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全面进行打分，最高得 5 分。（5,4,3,2,1.5,1,0.5,0）		
5	交接、保密方案及档案制度	5.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退场交接方案（至少包含进场交接方案、退场交接方案、运维交接表单等）是否科学、合理、全面进行打分，最高得 4 分。（4,3,2,1.5,1,0.5,0） 5.2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的保密方案和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全面进行打分，最高得 4 分。（4,3,2,1.5,1,0.5,0） 5.3 根据投标人档案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全面进行打分，最高得 5 分。（5,4,3,2,1.5,1,0.5,0）	0-13	主观分
6	项目人员及车辆	6.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监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和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颁发的自动监控运行工培训合格证的得 4 分。 注：须同时提供相应有效证书和近三个月中任一时点的在本单位的社保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拟派人员为退休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退休证明和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6.2 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同时提供业绩资料（完整的合同或体现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资料等）和近三个月中任一时点的在本单位的社保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拟派人员为退休人员，须	0-16	客观分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退休证明和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6.3 项目运维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颁发的水质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培训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有效证书和近三个月中任一时点的在本单位的社保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拟派人员为退休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退休证明和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6.4 提供项目运维车辆行驶证，1 辆不得分，每增加 1 辆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车辆的发票扫描件及照片，同时需提供行驶证扫描件（如为租赁的，还另须提供租赁协议），否则不得分。		
7	备品备件和服务的便捷性	7.1 根据投标人建有涉及到本项目仪器的备品备件库以及备机（配备足够满足运维需要的仪器及耗材），备品备件品质和齐全程度进行打分，最高得 4 分。 （4, 3, 2, 1.5, 1, 0.5, 0） 7.2 服务及时性、便捷性：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方案综合比较（便利程度等），最高得 5 分。 （5, 4, 3, 2, 1.5, 1, 0.5, 0）	0-9	主观分
二、报价分（10 分）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有效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三、最终得分（100 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技术商务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汇总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并汇总技术商务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后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中标无效情况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无异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

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

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

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五、评审纪律和要求

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

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 2025-2026 年度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合同签订并接采购人正式通知后一年。

进度：按甲方要求。

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和服务计划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质量、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合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的则按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所有工作须满足本项目质量、进度要求及甲方要求。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服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完成交付甲方后须附相关资料（具体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五、报酬、支付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所有经费）：_____。

上述报酬包括服务、巡查、维护、维修、运维、耗材、备品备件、编制报告和

报表、提供相关资料、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剩余合同款按照四个季度平均支付（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支付相应运维费）。

注：如有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乙方须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时效失效的情况，则乙方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导致甲方的预付款无法从保函出具单位理赔的，或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乙方须将预付款退还给甲方；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025 年 7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前的电子围栏运维费用由乙方支付给原运维单位。

3. 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给甲方人民币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或汇票或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甲方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认可后退还。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则乙方需支付保函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导致违约金额无法从保函出具单位理赔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六、考核与惩罚办法

1. 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除前述质量考核外，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开展一次运营维护工作考核，满分为 100 分，每次平均分小于 80 分为不合格；平均分大于等于 80 分为合格。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具体考核内容分别见附表。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运维费。单次考核结果在 80 分（含）及以上，凭发票全额支付当季考核后的应付运维费。

2. 惩罚办法

2.1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2.2 按季度考核，具体如下：

（1）单次考核结果在70分（含）～80分（不含），为初级警告，扣除当季度运维费10%，并责令整改；

（2）单次考核结果在60分（含）～70分（不含），为二级警告，扣除当季度运维费的30%，并责令整改；

（3）考核结果在60分（不含）以下，取消运营合同，中标人向采购人返还已付服务费并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当年考核累计有3次初级警告或者2次二级警告的，取消运营合同。

附表浦江县自动监测系统运维考核表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得分
(一) 水站 维护 (30 分)	站房 (5 分)	清洁整齐，及时检查水、电、电话、空调（去湿）等满足要求，保证系统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设计表格及时做好记录	
	仪器维护 (10 分)	定期清洗、更换试剂、易耗品；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设计表格及时做好记录	
	系统维护 (10 分)	保证取水、配水、预处理系统正常，管理畅通；保证空压机、发电机、稳压机纯水器（机）正常运行；设计表格及时做好记录	
	通讯、数据传输 (5 分)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保证电话和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二) 水站 档案管理 (5	运行维护记录 (5 分)	是否按规定完成记录，在每月 5 号以前将数据审核表，月均值，质控比对表上报采购人	

分)			
(三) 水质站 质控管理 (30 分)	质控样核查 (10 分)	质控样核查合格率 $\geq 90\%$ 得满分 (合格率低于 90% 此项考评分为 0)	
	实验室比对 (10 分)	实验室比对合格率 $\geq 85\%$ 得满分 (合格率低于 85% 此项考评分为 0)	
	上级单位质控考核 (10 分)	质控样核查合格率 $\geq 90\%$ 得满分 (合格率低于 90% 此项考评分为 0)	
(四) 水质站 有效数据质量 (15 分)	有效数据获取率 (15分)	有效数据获取率 $\geq 90\%$ 得满分,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有效数据获取率低于80%此项考评分为0)	
(五) 清新 空气站运行 维护 (10 分)	有效数据获取率 (10分)	有效数据获取率 $\geq 90\%$ 得满分,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有效数据获取率低于80%此项考评分为0)	
(六) 电子 围栏运行维 护 (10分)	设备在线率 (10 分)	每考核周期内, 浦江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点18台设备, 18*30作为基数; 所有设备该周期故障离线天数长作为考核项 (当日离线12小时及以上, 视作当日离线); 设备在线率=故障离线天数/基数, 当设备在线率高于95%(含)的不扣分, 低于90%(含)扣5分, 低于85%(含)扣10分。下一周期清零。(部分站点因进站申请时间较长, 进站维修申请时间不纳入考核范围。)	

七、服务方案和承诺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 (包括后续服务) 方案和承诺内容。未按承诺 (包括投标方案和承诺) 执行的, 每发现一次, 甲方有权扣取 1000 元服务费, 拒绝整改的有权终止合同。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

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3. 乙方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因乙方原因延长完成时间的，延长 1-15 天的，每天扣服务费 1000 元，15-30 天的，每天扣服务费 2000 元，30 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返还已付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所交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时间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处罚外，另可酌情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报有关部门处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处罚外，另可酌情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报有关部门处理，并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资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的修改或补充协议，形成的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乙方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6.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 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见证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2025-2026 年度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自动监测
站运维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2. 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说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说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说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说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③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料为强制性资格要求，未提供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附后无格式部分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编制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采购人免费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方案。

2.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该服务我方有能力完成。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服务的组织、人员、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6.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7.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8.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承诺函格式：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承诺函，
否则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名称）的2025-2026年度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要求：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确定；

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二、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2025-2026 年度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自动监测
站运维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5.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 5.1 业绩———页码
 - 5.2 投标人情况———页码
 - 5.3 实施方案———页码
 - 5.4 技术方案———页码
 - 5.5 交接、保密方案及档案制度———页码
 - 5.6 项目人员及车辆———页码
 - 5.7 备品备件和服务的便捷性———页码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页码。

注：1. 投标人根据技术商务分评分细则附“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 技术商务文件的文字部分及其他未提供格式部分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分标准要求自行设置。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说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说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单位）：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填写本表。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的前附表			

注：如不填写，采购人将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项目	要求	项目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注：1. 列明招标文件的产品设备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2. 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3. 如不填写，采购人将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自评 分值	对应 页码

6.1 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简历、专业职称、业绩表（格式）（如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 年限			
职称					
已 完 成 项 目 情 况					
项目名称	规模	开始完成日期	负担的技术 职务	获奖情况	

注：1.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按评标办法提供）。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岗 位)	姓名	技术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件					备注
			证 书 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工作年 限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 人								
…专业负责 人								
…								
技术人员								
…								

注：1. 项目组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按评标办法提供）。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三、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2025-2026 年度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自动监测 站运维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投标产品的投标总价为《开标一览表》所列金额。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产品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物价、政策等波动的影响。

（2）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为：_____，该项目我方有能力完成。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8）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采购人免费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方案。

（9）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安装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2025-2026 年度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	1 项		
投标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投标声明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费用包括服务、巡查、维护、维修、运维、耗材、备品备件、编制报告和报表、提供相关资料、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投标价总计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投标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总计”相应一致。

3. 投标费用包括服务、巡查、维护、维修、运维、耗材、备品备件、编制报告和报表、提供相关资料、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编
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
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
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
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
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
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
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名单公布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
人邮箱：514383378@qq.com，联系人：宁女士，电话：0579-84123833、
15888959272。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